

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1	对重要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实施保障。 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邮电通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空警报所需的有线控制电路，并确保畅通；人民防空通信网和警报网所需通信线路，邮电通信部门应当根据其性质、用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收费，并予以优先提供。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通信所需频率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统一规划内予以保障。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第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第十五条 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施设备，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三十条 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义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

6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质量、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4 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护保修制度。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和能够显示前述内容的二维码等。 第二十一条 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7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 第 200 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执行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并保守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8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质量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执行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并保守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9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一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2018 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三款：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执行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并保守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 （二）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后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联合审查；
1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质量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人防工程设计防护级别要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进行检测的，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负责。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条 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人防工程。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
12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 第六条 国家实行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制度。生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企业应当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九条 申请从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证书，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试制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 （二）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 （三）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 （四）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